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适用于 2020 级、2021 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学发〔2020〕77号），结合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客观民主，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办法》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是手段，目的是通过素质能力测评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养成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工作、参加文体活动、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积极性，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六条 素质能力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

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考核的时间范围从上一年九月一日起到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学年制进行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纪律

第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会主要成员参与。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指导本单位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生会分团委素拓部负责检查、督促测评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存档工作。素质能力测评加分及扣分名单由学院分团委及学生会各部门在活动结束后1—2周内，经分团委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下发加分及扣分到各班级。

第八条 学院成立院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依次向下成立年级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年级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和团学负责人为成员）、班级评议小组（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团支书和班级各宿舍代表为成员）。

第九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院素测工作组统筹学院素质能力测评，各级素测组合理安排评测时间，确保素测如期无误完成；

（二）年级素测工作组负责审查核准班级提交相关测评数据，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三)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审查核准班级成员提交相关测评数据，并完成细则中班级评议小组打分项的赋分。

(五) 各级素测组分别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三章 测评程序和纪律

第十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 学生根据学院（系）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 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 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 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本单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一条 学院须组织学生填写《本科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纪律

(一) 素测工作组必须严格执行本院测评实施细则；

(二) 素测工作组必须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不同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汇报；

(三) 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 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 级以前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 号）执行。

第四章 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一)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二)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三)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五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加分。

第五章 品德修养（50 分）

第十六条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 50 分且原则上不低于 30 分（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 0 分），累计得分超过 50 分的按 50 分计。

（一）政治立场（5 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 分）；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1 分）；
3.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1 分）；
4.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1 分）；
5. 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 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道德品质（5 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 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年内未受到有关部门及学校处罚（2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不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1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受到“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3分，“严重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2.5分，“记过处分”得分不超过2分，“留校察看”得分不超过1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1.1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2分）；

1.2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2分）；

1.3 能主动融入班集体，主动参加班级生活，配合班干部完成班级工作（1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2.1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3分）；

2.2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2分）；

（3）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3.1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使用违规电器，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

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1分）；

3.2 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不存在校园内举止低俗、教室内饮食、破坏教学设施等有损文明校园创建的不文明行为（1分）；

3.3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1分）；

3.4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1分）；

3.5 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1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5分）

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0.2分，无故旷课（含晚自习及校运会期间出勤情况），每次扣0.5分；夜不归宿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项得分由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2）项得分由学生会根据课堂检查和抽查记录进行赋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学习表现（10分）

基础分7分。各期政治理论学习被评为优秀团支部，支部成员每次加0.2分；青年大学习个人未按时完成每次扣0.2分；未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党团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政治教育、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集体活动，每次扣0.5分；不定时抽查个人学习簿，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0.2分。班级感想或记录表未按时提交，团支部班子成员（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每人每次扣0.2分。每学期末检查各团支部“三簿一册”完成情况，未按时完成，团支部班子成员（团支书、班长、组织委

员、宣传委员)每人扣0.5分。

该项由学生所在学院(系)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本等“三簿”记录情况进行赋分;

(2) 学习成效(10分)。

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算方法为:(测试成绩/100)*10;
60分以下者计4分;不参加考试者不计分;

(四) 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1分)

(1) 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

(2) 春训、冬训志愿者按要求出勤每人加0.3分;

(3) 其他校、院认定的集体活动做出贡献每人加0.2分;(最高0.4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校级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3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5分,此项可累计得分;(1分)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2分)

(1) 党团组织荣誉类,所在党、团支部积极并富有成效地开展组织生活,党、团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支部荣誉称号,所在团支部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该支部成员加0.4分(可累加);

(2) 班级荣誉类,所在学生班级积极开展主题班会,形式多样,内

容丰富，班集体荣获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社会实践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的班级成员加 0.4 分（可累加）；

（3）易班晚点名先进班集体，每学期易班线上晚点名签到率达到 98% 以上，且年级排前两名的班级，班级成员分别加 0.2 分和 0.1 分；

（4）易班每周统计一次各班班级 EGPA 值（看每周增量），以年级为单位排名，奖励 EGPA 增值前五名班级的全体学生，第一第二名加 0.02 分，三至五名加 0.01 分。

（5）学年内获得校级认定的个人荣誉（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标兵、十佳团员、百名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标兵、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等）加 0.4 分，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2 分；

（6）学年内获得院级认定的个人荣誉（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院级级社会实践先进标兵、百名校园之星推荐人选、创新创业标兵、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等）加 0.3 分，院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15 分；

（7）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优异者并做出贡献，给予综合测评品德修养部分加分（具体分数以通报文件为准，校级每次加 0.2 分，院级每次加 0.1 分，班级贡献经学院审核证明材料有效每次加 0.05 分，累计不得超过 0.6 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每人加 0.3 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人每门次加 0.1 分；（0.2 分）

6.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科加 0.05 分；（0.5 分）

7.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1 分）

（1）校学生会、校社团指导中心以及国旗护卫队等校级部门志愿者及负责人以上经过考核评级，优秀者加 1 分，良好加 0.8 分，及格加 0.6 分，不及格不予加分。（以上加分项参与人员以学校部门文件为准，不累加，取最高分，若无评级，按“良好”加分）；

（2）积极协助学院开展各项工作的负责人（本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经过考核评级，优秀者加 1 分，良好加 0.8 分，及格加 0.6 分，不及格不予加分（班长评级由辅导员提供，支书评级由分团委、学生会提供），其他主要学生骨干（班委、舍田径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网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桥牌队、舞蹈队、话剧队、主持队、礼仪队、辩论队等的学院官方认证的兴趣队领队）加 0.2 分；

（3）参军入伍复学的学生，每学年加 0.4 分。

8.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有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

有相关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被学校或学院处分通报者，每人每次扣 1.5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 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因违反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校级处分的，直接扣3分；因违反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通报警告的，每人每次扣0.3分；违反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0.5分（本项可累计扣分，不与3-7条扣分项重复计分。）

3.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每人每次扣0.3分；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违反学校文明教室创建工作规定的，每人每次扣0.3分；

5.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人每次扣0.3分；

6. 缺乏道德诚信意识，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课程考试等活动中存在违约、失信、作弊或造假等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分；

7.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每人每次扣0.3分；

8.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易班 EGPA 最低值：30 分。累计 3 周以上未达到该标准，往后未达到标准每周班级成员扣分 0.01 分。

二、素质发展（30 分）

第十七条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

（1）成绩百分率=（体测成绩/体测满分）×100%；

（2）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得分计算公式=4×成绩百分率；

（3）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1.8分计入。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分）

2.1 大一大二学年以早操早卡计算出勤率，大三大四学年以易班点名计算出勤率；（1.6分）

（1）出勤率=（学期实盖章数/学期应盖章数）×100%；

（2）出勤率在90%以上（含90%）按满勤计算；出勤率在60%—90%者（含60%）按2×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在45%—60%者（含45%）按2×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在30%—45%者（含30%）按2×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在30%以下者按2×出勤率计算；

2.2 参与校园体育社团、运动队（篮球队、足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网球队、羽毛球队、桥牌队等），并遵守队伍管理规定按时训练，队伍每人加0.2分（可累计）；（0.4分）

2.3 参加春训、冬训等校级体育赛事训练，全勤者每人计 0.6 分，出勤率达 90%及以上者每人计 0.4 分，其余不计分。

2.4 参加校运会开幕式学院方阵，每人加 0.4 分；

2.5 校园乐跑完成情况；

(1)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

(2)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

例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1$ 】分

(3) 申请免跑并通过审核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4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运动会或者校级以上（含校级）体育活动获得第一名加 2 分，第二名加 1.8 分，第三名加 1.6 分，增加一个名次递减 0.2 分，至第八名止，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等奖视为第二名，三等奖视为第三名（以通报表扬文件为认证依据）；

(2) 学院体育队伍（田径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网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桥牌队等）在校级以上（含校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时参赛队员加 1.6 分，队伍在比赛中获得第二名时参赛队员加 1.4 分，第三名加 1.2 分，增加一个名次递减 0.2 分，至第八名止（以通报表扬文件为认证依据）；

(3) 参加院级运动会或者院级体育活动个人获得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8 分，第三名加 0.6 分，增加一个名次递减 0.1 分，至第八名

止，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等奖视为第二名，三等奖视为第三名（以通报表扬文件为认证依据）；

（4）经学院认定的体育类活动通报加分，如等，每项活动按加 0.4 分计，最高得 1 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二）美育（10 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1）学生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穿着打扮彰显积极向上心态。（1 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方面）等方面情况。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2 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1）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团体比赛参演、参训者出勤率 95%及以上者，每人每次

计 0.5 分，90—95%者，每人每次计 0.3 分，其余不计分。个人或组队比赛每人每次加 0.3 分；（2 分）

（2）参加院级朗诵比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等文艺活动，每人每次加 0.2 分；（1.5 分）

（3）参加校、院集体活动作为观众，每次加 0.05 分（1.5 分）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活动获得第一名者加 2 分，第二名加 1.8 分，第三名加 1.6 分，增加一个名次递减 0.2 分，至第八名止，优秀奖加 0.6 分。一等奖视为第一名，二等奖视为第二名，三等奖视为第三名；

（2）参加本院举办的大型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 0.6 分、0.5 分、0.3 分，其余不计分。

（3）学院文艺队伍（舞蹈队、啦啦操队、主持队、话剧队、礼仪队、辩论队等）在校级以上（含校级）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时参赛队员加 1.5 分，队伍在比赛中获得第二名时参赛队员加 1.35 分，第三名加 1.2 分，增加一个名次递减 0.15 分，至第八名止（以通报表扬文件为认证依据）；

（4）经学院认定的文艺类通报加分，每次活动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劳育（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各专业要求打分标准一致。（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 劳动观念（2 分）

（1）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具有较好的劳动精神。（1 分）

（2）学生表现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1 分）

此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 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 85 分及以上）计 1 分，合格者（60—85 分）计 0.8 分，不合格者不计分。（1 分）

（2）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如个人联系的专业相关实习）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优秀者计 1 分，合格者计 0.8 分。（1 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 分）

根据学生参加田园使者、村主任助理、志愿者进社区、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赛事服务、“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活动,及志愿者登记注册情况、参加公益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 学年内担任村主任助理并完成考核的每人加 1.5 分, 获得优秀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额外加 0.3 分, 获得十佳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额外加 0.5 分;

(2) 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参与田园使者活动并完成考核的队伍, 队长加 1.5 分, 队员加 0.8 分; 终期考核被评为良好额外加 0.3 分, 优秀额外加 0.5 分, 以考核证书为准(队员所在队伍的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

(3) 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暑期“三下乡”, 队长加 1.2 分, 队员加 0.8 分, 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 0.6 分;

(4) 学年内参加过大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校级及以上, 农高会、世园会、校庆、马拉松志愿者、社区防疫志愿者等)加 0.5 分; 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2 分, 获得学校战疫“优秀志愿者”额外加 0.2 分, 学院战疫“优秀志愿者”额外加 0.16 分(不同类型的“优秀志愿者”额外分可累加, 相同类型的“优秀志愿者”以最高分计);

(5) “学习帮扶中心”的志愿者, 被评为优秀志愿者的学生加 0.2 分, 良好志愿者加 0.15 分, 合格志愿者 0.1, 不合格的不加分(春季学期聘任的志愿者加分减半);

(6) 学年内参加阳光家教, 服务两次以上计分, 每次计 0.06 分, 上限 1 分;

(7) 学年内组队申请成功的寒假回访母校队伍队长加 0.7 分，队员加 0.35 分；

(8)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每个活动加 0.1 分，最高计 0.5 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 分）

根据学生在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创建中的表现情况，以及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表现情况进行赋分。此项可累计，上限为 2 分。

(1) 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教室建设，做好文明教室宣传工作，自愿参与学校组织的信息员队伍，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同学加 0.2 分；

(2) 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做好文明宿舍宣传工作，自愿参与学校组织的信息员队伍，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同学加 0.2 分；

(3) 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食堂建设，做好文明食堂宣传工作，自愿参与学校组织的文明食堂督察员队伍，并积极配合工作表现突出的同学加 0.2 分；

(4) 文明教室打扫工作评分为 A 级的班集体，所有班级成员加 0.03 分/次；

(5) 文明教室打扫工作评分为 C 级的班集体，所有班级成员扣 0.02 分/次，评分为 D 级的班集体，所有班级成员扣 0.03 分/次；

5. 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

三、能力拓展（20分）

第十八条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20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8分）

1.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奖项者；

（1）学年内寒暑假社会实践论文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4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暑期“三下乡”，被评为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依次加1.5分、1.2分、1分和0.6分；（队员所在队伍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

（3）参与陕西省大学生省政机关实习等由学校认证派发的就业实习、获得证书者加1.5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

申请科技创新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2分，成员计1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1.5分，成员计0.8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1分，成员计0.5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加1分。

3.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

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2 分，成员计 1 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1.5 分，成员计 0.8 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1 分，成员计 0.5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1 分。

4. 参加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7 分）

1.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2 分）

在教务处或校团委等校级及以上职能部门发起的大学生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校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省级	1.2 分	1.0 分	0.9 分	0.8 分
校、区级	0.8 分	0.7 分	0.6 分	0.5 分
院级	0.6 分	0.5 分	0.4 分	0.3 分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及获奖情况；（2 分）

在教务处或校团委等校级及以上职能部门发起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分	1.4 分	1.3 分	1.2 分

省级	1.2分	1.0分	0.9分	0.8分
校、区级	0.8分	0.7分	0.6分	0.5分
院级	0.6分	0.5分	0.4分	0.3分

3.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2分）

在“挑战杯”、“互联网+”、“水利创新竞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省级	1.2分	1.0分	0.9分	0.8分
校、区级	0.8分	0.7分	0.6分	0.5分
院级	0.6分	0.5分	0.4分	0.3分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6.5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95分及以上成绩；（1分）

（1）本学年参加英语四级统考通过者计0.1分，优秀者计0.2分；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计0.2分，优秀者计0.4分（四、六级考试425分为通过，四级550分以上为优秀，六级520分以上为优秀，以成绩单为准）；

（2）本学年雅思6.5分（单分不低于5.5）、托福95分、GRE1200分以上者计0.5分（以成绩单为准）；

（3）本学年通过英语口语A、B、C级分别计0.3分、0.2分、0.1分（以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5. 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1分）

本年度获得与职业发展相关的资格认证证书的每证加 0.2 分，证书包括有日语能力考试证书（前提通过相应的四六级考试），德语德福、DSH 证书（前提通过相应的四六级考试），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计算机二级（三级）证书等，未涉及到的证书要将复印件上交，由学院认定；

6.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2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 三大检索系统收录者计 2 分，被一级学报收录者计 1.5 分，被核心期刊（以学校图书馆官网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为主）收录者计 1 分，被一般性公开刊物收录（知网收录）者计 0.8 分；刊物类别由专业教师判定。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分值的 80%核算，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第一作者计分分值的 50%核算（以论文及所发表的刊物为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项目发明人排序第一位计 2 分，第二位计 1.5 分，其他计 1 分（2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每次 1 分；（2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2分）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主题征文大赛获得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

加 0.8 分，三等奖加 0.6 分，未获奖加 0.3 分；参加院级主题征文大赛获得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未获奖加 0.1 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2 分）

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1 分、第二作者加 0.6 分；在“聚焦院处”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6 分、第二作者加 0.4 分；在“学生天地”版块发表稿件文章者，第一作者加 0.4 分、第二作者加 0.2 分；在学院网站发表稿件文章，作者加 0.1 分（该项凭网页截图加分，参与排序作者不包括指导老师，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加分，同一文章被不同网站采用计最高分，不同文章被网站采用可累加加分）；

6. 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1 分）

通过院级以上（含院级）官方新媒体推送推文的图文编辑每篇加 0.05 分、图文审核每篇加 0.05 分、提供素材并被采用每篇加 0.05 分；（该项最高计 1 分）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